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 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 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79,909.0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74,085.8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 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7,408.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23,847,149.31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1,965,395.67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965,395.6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24,267.70 元 (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

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